

臺北市 105 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座談會會議紀錄（高中）

壹、時間：1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貳、地點：臺北市立西松高中三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陳副市長景峻

記錄：羅暉茹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座談內容（依議題分類）

一、交通

項次	提案學校 家長會	提案內容說明	主責 科室	主席裁示	研覆辦理情形
1	陽明高中	台北市的 U-bike 便利性有目共睹，本校的學生有一部分學生來自葫蘆島居民，交通稍嫌不便，另一部分搭捷運從士林站過來。如果在校門口左右設置 U-bike 停車位，將造福的不止是陽明學子，連同士商學生、去兒童新樂園的遊客！請副市長幫忙促成！感恩	交通局 運管科	依交通局規劃辦理。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 交通局將邀集校方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評估本案設站可行性。</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交通局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邀集本府新工處、教育局、士林區公所、士林區後港里辦公室共同至現場會勘。</p>
2	麗山高中	士林~內湖區(麗山高中)之學生通勤需求，所仰賴之公車路網之調整案，祈請檢討現有路線做有效率之規劃，使孩子的就學權更形便利！並請增設電子公車站牌，以利同學搭乘！	公運處	依公運處規劃辦理。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 (一)學生通勤需求部分： 1. 自士林區「捷運士林站(中正)」搭乘 267、620 路公車至「捷運港墘站(內湖高工)」，再步行約 700 公尺至麗山高中。 2. 前經協調由光華巴士自 105 年 8 月 23 日提供所營 268 路公車，頭班車自天母折返往內湖方向，各站預估到站時間，供學生上學搭乘。 3. 另查麗山高中交通安全資訊網，該校亦向大都會客運及大南汽車租賃車輛，以提供上學(東湖方向)、下學(臺北車站方向)之學生專車服務。 (二)建議建置智慧型站牌部分：公</p>

項次	提案學校 家長會	提案內容說明	主責 科室	主席裁示	研覆辦理情形
					<p>運處智慧運輸科表示，已將麗山高中（港墘）往南納入獨立式智慧型站牌建置案辦理，惟往北因地下管線影響暫無法設置；至麗山高中（環山）往西已有候車亭且已完成附掛式智慧型站牌掛設，往東將另辦理會勘評估設置之可行性。</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3	北一女中 (現場臨時提案)	學校因地理位置之故，附近常有陳抗活動，辦理單位申請路權須經市府相關單位通過。1月20日至1月21日為大學學測考試，當日學校旁邊仍有陳情活動，為避免陳情活動造成考生困擾，請市府協調並進步瞭解。	警察局、 教育局 中教科	請相關局處持續注意。	<p>一、研覆情形： (一)警察局依主席裁示辦理。 (二)歷年來教育局針對重大考試日程都會進行跨局處協調及知會，未來會持續注意，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4	中山女中 (現場臨時提案)	希望能恢復開往天母之280路線專車。	公運處	請公運處研議評估。	<p>一、研覆情形： 查中山女中前向光華巴士租賃學生專車（往天母方向）自105年9月起停止服務，中山女中學生可步行400公尺至「長安松江路口」搭乘280路公車往天母地區；擬另協助轉知公車業者，倘有公車業者可配合中山女中下學期開學期程，於106年2月10日前逕洽校方接洽相關事務。</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二、教育政策

項次	提案學校 家長會	提案內容說明	主責 科室	主席裁示	研覆辦理情形
1	百齡高中	完中行政人力不足。	教育局 人事室	請教育局於1個月內，通盤評估在不違反預算編列及人事法規的前提下，以業務費補助本市市立完全中學行政人力經費之可行性。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p> <p>(一)查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8條規定：「學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依據下列基準分設前條組別：普通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訂定組數，但不得超過下列基準：一、四十八班以下十二組。二、四十九班以上十五組。」；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國中部另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第7條第3項規定：「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學校班級數計算方式，應以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國中部總班級數合併計算之；並得增設教務組及生活教育組，負責國中教務、生活教育及輔導事項。」；第10條第1項規定：「學校置組長、技士、幹事、技佐、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其員額編制，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爰本市市立高級中學處室、組數及行政人力之設置須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及上開本市組織規程準則規定辦理。</p> <p>(二)復查該校105學年度核定班級數為高中部26班國中部45班、合計共71班，本局業依照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及上開本市組織規程準則規定核</p>

項次	提案學校 家長會	提案內容說明	主責 科室	主席裁示	研覆辦理情形
					<p>定該校處室主管員額 10 人，兼任組長 14 人及專任組長幹事等專任職員 27 人，已足額核給行政人力合計 51 人，相較其他完全中學行政人力相同。</p> <p>(三)本案行政人力因須依法核給，且本市公立各級學校班級數、一級單位處室、二級單位組數及教職員工員額數均須提市府預算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經市長核定，尚難於法規外另外增給行政人力。</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2	高中聯合會 常務理事 邵明慧	教評會無法處理不適任教師，不能因為個人的狀況而影響孩子的教育，要有完善機制處理不適任教師。	教育局 人事室 (主)、 中教科 (協)	請教育局向教育部反映教評會成員組成方式，建議提高家長代表之比例。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p> <p>(一)除教育部頒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外，為求審慎周延，本局另訂有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及 5 項流程圖，學校如遇有教師疑似不適任行為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應擇定適用之流程圖暨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於各控管期程分由本局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督導，當可妥善處理並避免爭議。</p> <p>(二)另本局中等教育科亦有持續於各式會議上進行宣導，務請學校及教師授課及處理學生事務時皆須秉持公平及公正之原則，以確保學生權益。</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項次	提案學校 家長會	提案內容說明	主責 科室	主席裁示	研覆辦理情形
3	麗山高中	校務評鑑立意頗佳，但人手不足造成負擔，建議簡化為各類指標，校長治校、理年級、學校創新做法應是主軸，避免流於建立一堆無意義的資料！	教育局 綜企科	校務評鑑制度請朝向簡化方式辦理。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p> <p>(一)本市 103-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校務暨專業類科評鑑刻正實施中，為求公平性及一致性，不宜於現階段大幅調整指標內容。</p> <p>(二)本局將於新一輪（108 學年度起）高中職校務評鑑重新規劃指標內容，並循「評鑑項目減量」、「方便性（e 化）」及「優質化」三大方向辦理。</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4	華江高中 (現場臨時提案)	希望能協助學校成立體育班。	教育局 體衛科	請教育局協助處理。	<p>一、研覆情形：</p> <p>(一)基於學校競技體育區域均衡發展政策規劃及暢通體育學生升學管道需要，規劃華江高中設立體育班。本案業已 106 年 1 月 10 日至華江高中辦理成立體育班政策說明會。</p> <p>(二)該校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並召開籌備會議，確認招生名額、規劃教學空間及課程教學事宜，本局補助學校所需訓練器材設備並補助學校體育班普通教室整修經費。</p> <p>(三)該校招生簡章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報局轉部核備。</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三、校園安全

項次	提案學校 家長會	提案內容說明	主責 科室	主席裁示	研覆辦理情形
1	百齡高中	教官退出校園配套為何？	教育局 軍訓室	請教育局持續追蹤教育部針對教官人力相關規劃措施，亦請教育局同步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 依教育部高中職校園安全輔導人力創新計劃辦理，現有運訓教官採「遇缺不補」原則，自 106 年起不再招訓新進軍訓教官，預計於 110 年達成全面退出高中校園之目標，同時以學務創新人力（暫訂，以下簡稱創新人力）取代教官工作，承接校園安全維護和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確保校園安全不受影響，或依需求增加社工心輔方面之專業人力，提昇對學生的服務。</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2	高中聯合會 副總會長 郭曼如	在沒有完善配套前，不能讓教官退出校園，建議從 2~3 個學校試辦看結果。	教育局 軍訓室	請教育局持續追蹤教育部針對教官人力相關規劃措施，亦請教育局同步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 目前規劃以學校無教官現員或編現比較低之學校為試辦對象，惟仍須在學校同意之情況下進行試辦。</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3	麗山高中	保全人員費用是否應回歸教育局？	教育局 會計室 (主)、 中教科 (協)	依教育局規劃辦理。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 考量校園安全維護之重要性，106 年本市高中職校園安全經費「基本費」由 25 萬元調整為 35 萬元，另會依據各校之「班級數」、「校地面積」及「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酌予增加費用。各校如有經費不足部分，則由年度預算調整支應，且高中職另有軍訓教官可於學生上課期間協助校園巡視，及學生上、下學期間協助交通及校門口維安。 (附件：106 年度預算編列標準表)</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四、建築設備

項次	提案學校家長會	提案內容說明	主責科室	主席裁示	研覆辦理情形
1	高中聯合會副總會長簡明珊	冷氣基金常遇到收費問題，讓家長會壓力非常大。	教育局中教科	請教育局依規定辦理，也請各校家長會落實相關宣導及經驗分享。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 依據教育部所頒「普通高級中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因冷氣非屬學校基本設施，故本局未編列學校裝設冷氣之預算，但仍尊重各校及其學生家長會裝設冷氣之意願，可由家長會自行募集款項裝設冷氣；惟募集款項須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採自由捐獻，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強迫繳交該筆費用，亦不得要求定額之捐款。學生家長會如辦理募款，應依上開規定尊重學生家長意願，並於製作相關通知單時，清楚註明「為自由樂捐、非強迫性質」等字樣，以避免增加家長負擔及無謂誤解。</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2	成功高中	廁所洗手乳衛生紙的花費不小，讓家長會形成負擔，	教育局體衛科	<p>一、學校應加強宣導學生節約使用。</p> <p>二、在學校編列預算經費外，如學校有個別實際需求，請專案報教育局。</p>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 為維護學生衛生健康，本局業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543039700 號函請學校於洗手台提供充足洗手皂(乳)，另以 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543135500 號函請學校保持廁所及洗手台設備之完整性，並隨時補充洗手乳(肥皂)及衛生紙，學校可由學校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若有不足可由學校基金餘額支應，爰該項經費應無不足之疑慮。</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項次	提案學校 家長會	提案內容說明	主責 科室	主席裁示	研覆辦理情形
3	南港高中	南港高中的校舍很老舊，有時對學校的招生會有一部份的影響，是否可以分批或分段來蓋新的校舍。	教育局 工程科	請教育局工程科持續規劃辦理。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p> <p>南港高中 105 年度已編列「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費 70 萬元，學校刻正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目前進行期中簡報），後續將依市府「公共工程中長程計畫」流程，協助學校推動校舍改建工程。</p> <p>二、目前執行情形：</p> <p>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五、性平

項次	提案學校 家長會	提案內容說明	主責 科室	主席裁示	研覆辦理情形
1	高中聯合會 常務理事 王祺	教育部性平會家長代表要有提案權。	教育局 綜企科	請教育局適時向教育部反映。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p> <p>(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p> <p>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本局將適時向教育部提案。</p> <p>二、目前執行情形：</p> <p>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六、十二年國教

項次	提案學校 家長會	提案內容說明	主責 科室	主席裁示	研覆辦理情形
1	高中聯合會 副總會長 李淑靖	因為前段私校不共享而 引發爭議，其他私校就無 法參加公立學校模擬考。	教育局 中教科	依教育局規劃 辦理。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p> <p>(一)臺北區公立高中模擬考係依各校教師專業自主，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提供學生練習，理解自身學習狀況，並能事先熟悉大學學測、指考等大型評量之命題模式；本市並未辦理官方大型評量，先予敘明。</p> <p>(二)另為確保學生權益，本局業與本市公立學校研議，針對學生練習之評量試題，於評量辦理完竣後亦可提供試題供給其他學校學生參考使用，以達資源共享之精神。</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七、特教

項次	提案學校 家長會	提案內容說明	主責 科室	主席裁示	研覆辦理情形
1	高中聯合會 常務理事 劉維倩	高中特教人力不足。	教育局 特教科	在學校編列預算經費外，如學校有個別實際需求，請專案報教育局。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p> <p>(一)建議各校應優先將特教教師控留員額聘足，另特殊學生所需課程經費可核實報本局申請。</p> <p>(二)如學校經評估有教師助理員需求可依相關辦法向本局提出申請，另本局亦有高中職巡迴輔導服務等資源可供學校運用。</p> <p>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2	高中聯合會 常務理事 劉維倩	身障生進大學前要重新 評估，這不是弱勢家庭 可以負擔的起的，且可	教育局 特教科	請教育局向教育部反映。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 本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於每個教育階段重新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以</p>

項次	提案學校 家長會	提案內容說明	主責 科室	主席裁示	研覆辦理情形
		開放較多科系以利身障生就學。			提供學生適切安置及服務，另升大專校院業務所屬權責單位為教育部，後續將所反映相關訊息轉請教育部卓處。 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

八、其他

項次	提案學校 家長會	提案內容說明	主責科 室	主席裁示	研覆辦理情形
1	中興高中 (現場臨時提案)	希望陳副市長能救救學校。	教育局 中教科	請教育局中教科持續依法辦理並協助瞭解。	一、研覆情形： 本局持續依私立學校法督導學校，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二、目前執行情形：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8時。